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2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及2025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下午15:2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次会议通知和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吴开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候选委员意见,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委员:吴开贤先生、吴森杰先生、王宝玉先生和张洪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吴开贤先生
- (2)审计委员会
委员:杨明安先生、沈乙卯先生和张俊波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杨明安先生
-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沈乙卯先生、杨明安先生和陈瑞瑞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沈乙卯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张洪波先生、杨明安先生和吴开贤先生
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张洪波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开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瑞瑞先生、林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宝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张娜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处罚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同意聘任张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张洪波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hsok@zqrb.com
办公地址:广东汕头市长龙工业区珠光工业路一横街1号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制定如下方案:
总经理薪酬基本薪酬为不超过200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薪酬基本薪酬为不超过100万元。另外,可根据2026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绩效奖励。关联董事黄开贤、王宝玉、陈瑞瑞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黄开贤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会敏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韩会敏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4-88738831
传 真:0754-88695366
电子邮箱:hsok@zqrb.com
办公地址:广东汕头市长龙工业区珠光工业路一横街1号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工作细册。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涉及的选举、聘任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简历

1.吴开贤先生,具有多年的工业电气运行经验,曾在汕头市电机控制系统厂从事采购、销售等工作,后创立汕头市达机电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创立本公司并任本公司董事长,2024年至2017年兼任广东亿得北电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2012年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

吴开贤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吴森杰为夫妻关系,与吴森杰和吴森岳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58,500,3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吴开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森杰先生,1985年出生。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日本电信公司工作;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在苹果公司技术支持服务顾问;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

吴森杰先生为吴开贤与吴森杰之子女,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吴森岳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2,0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吴森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明安先生,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州市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5年12月分管公司新增项目开发;2023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6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开贤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杨明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宝玉先生,1984年出生,清华大学管理硕士。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监,高级副总监;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历任浙江宁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任控速源(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至今任控速源(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浙江宁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宝玉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7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王宝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瑞瑞先生,1977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石油石化自动化系。2000年至2005年在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大区经理;2018年1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瑞瑞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31,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陈瑞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洪波先生,1978年出生,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务专员、商务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及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起分管公司商务发展部,2025年1月起分管商务发展部及工业品事业部(自2026年起合并为工业品事业部),2026年6月起任公司法人代表。

张俊波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张俊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林洁女士,1991年出生,毕业于石油石化自动化系。2000年至2005年在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广州市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大区经理;2018年1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林洁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77,000股,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林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林峰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广州利源达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审计主管;2016年3月至2023年5月为公司审计专员;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林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林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韩会敏女士,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14年加入公司,曾任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商务专员,2014年8月至2015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4年8月至2015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韩会敏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7,000股,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韩会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星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减持主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减持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林先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250,230股,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先先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林先先生	不超过5,250,230股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单独数据相加合计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林先先生	不超过5,250,230股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减持开始减持的时间按照停牌期间顺延。

(一)减持计划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减持计划是否涉及质押、担保、冻结、限售、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5.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6.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7.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8.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9.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10.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11.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1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1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1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持有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林先先生	90,258,000	34.38%	无
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90,258,000	34.38%	林先先生持有广汇信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9%股权;林先先生为林先先生一致行动人
合计	180,516,000	0.01%	—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8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502,707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800,000股后的股本995,702,70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2475634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248,925,676.75元(含税),未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7.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8.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9.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1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1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1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1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1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1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1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17.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18.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19.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2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2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2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2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2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2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2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27.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28.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29.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30.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3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3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3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3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3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3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37.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9,8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7%,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38.本次权益分